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珮萱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phchen01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11月25日落實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鑒於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週年有餘，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爰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以作為執行之參考。本次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增訂規劃原則：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 (二) 修訂目的、提供原則、提供形式、專人管理及多元宣導內容。
- 三、檢送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3/12/26
08:09:40
電子印章



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112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30243號函
113年1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爰訂定本指引。

二、規劃原則

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三、提供原則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營造無壓力的取用環境，並對取用異常情形，主動關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四、提供形式

校園及部屬場館可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原則，生理用品之提供種類、材質及品牌宜多元，如衛生棉、吸血褲、布衛生棉、布護墊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

五、保存方式

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乾燥、陰涼通風處，並確保包裝完整度，避免蚊蟲和微生物的污染。

六、專人管理

多元生理用品宜有專人進行管理，於設置處標示管理人聯繫資訊，並定期清點數量、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

七、多元宣導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八、教育訓練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九、營造友善環境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